

ICS 97.080

分类号：54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518—XXXX

无碳复写商用票据本

Carbonless business form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布

发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14）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青岛凯萨制本厂有限公司、北京成文厚帐簿卡片有限公司、上海立信帐册销售公司、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丝猴文具有限公司、山东海蓝印刷有限公司、广东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华文、纪宝师、郑海、李沪钢、康红兵、吴国强、李海杰、周尧臣。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无碳复写商用票据本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碳复写商用票据本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型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非发票类的无碳复写商用票据本产品（以下简称票据本）。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50 纸和纸板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GB/T 1543 纸和纸板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 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6797-2017 无碳复写纸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碳复写商用票据本 carbonless business forms

使用无碳复写纸,为经济活动链印制并装订成本,用于表达信息流功能的载体。

3.2

组(份) set

同号码的多联单据为一组(份),号码连续的数组(份)装订成本。

3.3

CB纸 coated back paper

背面涂发色剂,作为无碳复写纸的上层纸使用,是票据本中每一组的第一张纸(联)。

3.4

CFB纸 coated front and back paper

正面涂显色剂,背面涂发色剂,作为无碳复写纸的中层纸使用,在三联及以上票据本中使用,是票据本中每一组除第一张纸(联)和最后一张纸(联)之外的中间纸张(联)。

3.5

CF纸 coated front paper

正面涂显色剂，作为无碳复写纸的下层纸使用，是票据本中每一组的最后一张纸（联）。

3.6

易撕线 tear line

以易于撕断为目的，在票据本规定位置上的轧压针孔线。

4 分类与型式

4.1 票据本根据垫板的使用方式不同分为直式垫板票据本与折叠垫板票据本。

4.2 票据本根据装订工艺不同分为简易胶头、冷胶加裹背条、铁钉及线圈装订。

4.3 票据本使用的纸张主要分上层纸（CB纸）、中层纸（CFB纸）、下层纸（CF纸）。

4.4 票据本使用的纸张颜色一般为白色或彩色。

4.5 票据本根据上、中、下纸的配页不同可分为二联、三联、四联等品种。

5 要求

5.1 外观

5.1.1 外观应平整、整洁，不应有皱折、破损、毛边、裂口、折角、粘连、异常颜色等缺陷。不应夹带其他纸张、纸屑或杂物。

5.1.2 内页印制的表格、线条、文字等内容应正确、完整。无糊版、断线、断划、掉字、透印、重影等缺陷。

5.1.3 封面印刷颜色饱和，同批次产品无色差。封面格式标示与内页一致。

5.1.4 装订牢固，无漏胶、铁钉端口翘起、脱页等缺陷。裹背条包背，脊背平滑、干净整洁。

5.1.5 裁切整齐、洁净，无纸粉及手印、污渍等缺陷。

5.2 规格偏差

票据本的规格（mm×mm）根据纸张的标准尺寸，按照企业标准规定在封面或封底上标注，或参照附录A执行。偏差不应超过1.5mm。

5.3 成品裁切偏斜度

偏斜度不应超过1.5mm。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除封面、垫板、底板的定量指标外，其余为内页无碳复写纸理化指标。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定 量 ≥	内页	CB纸	g/m ² 43
		CFB纸	g/m ² 45
		CF纸	g/m ² 43
	封面	g/m ²	80
	垫板	g/m ²	200
	底板	g/m ²	200
紧度		g/cm ³	≥ 0.70
D65 亮度（白纸）		%	75.0~92.0
不透明度 ≥	<50.0 g/m ²	%	60.0
	50.0 g/m ² ~90.0 g/m ²	%	70.0
CB纸表面平滑度		≥ s	30
耐光性（蓝色字迹）		≥	0.40
耐摩擦性	动态（ΔE）	≤	5.0
	静态	—	合格
显色性能， ≥	显色密度（蓝色字迹）	—	0.65
	显色灵敏度	%	75.0

5.5 内页

5.5.1 顺序码

所有联应有顺序号码，清晰完整，顺序正确，无错码、断码、重码，顺序号码的底部与标示“NO.”符号的底部应保持一致，偏差应小于1.5mm。

5.5.2 印刷偏差

同一票据本的不同组（份）之间同位置偏差应小于1.5mm；同组（份）不同上下联的同一表格、文字的对应偏差应小于1.5mm。

5.5.3 易撕线

除第一联外，其余各联应在装订位置内侧加易撕线，轧压针孔透彻，不应脱页，撕取顺畅，断口平直整齐，无连张、无缺损，易撕线套准偏差应小于1.5mm。

5.6 装订

票据本使用时需不断的撕页，要求装订牢固，不脱页、不断裂，宜采用铁钉外加裹背条包背。

5.7 配页

5.7.1 CB纸涂层向下、CF纸涂层向上、CFB纸涂显色剂面向上，不应错置。

5.7.2 装订不应多联、少联、联次颠倒，装订组（份）数与封面标识一致。

5.7.3 直式垫板票据本：封面→直式垫板→内页→封底（底板）。

5.7.4 折叠垫板票据本：封面→内页→底板（选用）及折叠底板。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处理

试样的采取和处理按 GB/T 450 和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6.2 外观

在自然光下目测检查。

6.3 规格偏差及成品裁切偏斜度

按GB/T 451.1的规定进行。

6.4 理化指标

6.4.1 定量

按GB/T 451.2的规定进行。

6.4.2 紧度

按GB/T451.3的规定进行。

6.4.3 D65 亮度

按GB/T 7974的规定进行。

6.4.4 不透明度

按GB/T 1543的规定进行。

6.4.5 CB 纸表面平滑度

按GB/T 456的规定进行。

6.4.6 耐摩擦性

按GB/T 16797-2017附录A的规定进行。

6.4.7 耐光性、显色灵敏度及显色密度

按GB/T 16797-2017附录B的规定进行。

6.5 内页

6.5.1 顺序码

采用目测检查号码及使用分度值为0.5mm的钢直尺测量位置偏离。

6.5.2 印刷偏差

在装有灯光的透明玻璃桌上，将一组（份）芯页放于其上并对齐，使用分度值为0.5mm的钢直尺测量其印刷线条的对线偏差。

6.5.3 易撕线

自样本内页的中、下联各随机撕取1组（除第一联），以断口情况目测；内页撕线位置检查使用分度值为0.5mm的钢直尺测量。

6.6 装订要求及配页

在自然光下目测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2 产品检验采用计件法，样本单位：本。产品检验分为交收检验和型式检验。

7.3 交收检验

7.3.1 按 GB/T 2828.1 的规定进行，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 S-4。

7.3.2 不合格品分类、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和接收质量限 AQL 值见表 2。

表2 交收检验

不合格品分类	检验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AQL值
B	顺序码	5.5.1	6.5.1	4.0
	易撕线	5.5.3	6.5.3	
	配页要求	5.7	6.6	
C	外观要求	5.1	6.2	6.5
	规格偏差	5.2	6.3	
	成品裁切偏斜度	5.3	6.4.2	
	紧度	5.4表1		
	D65亮度			
	不透明度		6.4.4	
	CP面平滑度		6.4.5	
	印刷偏差	5.5.2	6.5.2	
装订要求	5.6	6.6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在交收检验合格批中随机抽取。

7.4.2 型式检验按 GB/T 2829 规定进行，采用判别水平 II 的一次抽样方案。

7.4.3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变更设计，结构，关键工艺与主要原材料时；
- b) 停产三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4.4 型式检验的项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型式检验

不合格品分类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RQL 值
B	定量	5.4表1	6.4.1	50
	耐光性		6.4.7	
	耐摩擦性		6.4.6	
	显色密度		6.4.7	
	显色灵敏度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或包装上应有商标、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地址、规格（长×宽）、份（组）数及采用标准编号等信息。

8.1.2 外箱应有品名、货号、规格、数量等信息。

8.1.3 产品的外包装应有防潮，防压标记，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牢固、整洁，防潮、防压。有特殊需要时，由供需双方按 GB/T 6543 的有关规定商定。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重压，相互摩擦和撞击，防止日晒雨淋。搬运和堆垛时不应将成品从高处扔下。

8.4 贮存

贮存产品应保持干燥通风，防火防潮，不受阳光直射的室内保管，防止日晒、雨雪淋湿以及地面湿气的影响。产品堆放高度不应过高，外箱不应直接接触地面。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票据本规格尺寸

表 A1.1 票据本规格尺寸 单位为毫米

序号	开型	尺寸	允许偏差	序号	开型	尺寸	允许偏差
1	64K	126×94	±1.5	5	48K	188×83	±1.5
2	60K	173×75		6	40K	188×105	
3	54K	173×85		7	36K	125×173	
4	48K	173×94		8	32K	125×188	
注：其他规格可按用户要求。							